

臺北市政府 函

403

台中市西區忠明里臺灣大道二段408號一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董仲凱

電話：23215696#3041

電子信箱：k791014@uro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43126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主旨：為「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一小段201-2、352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變更實施者為貴公司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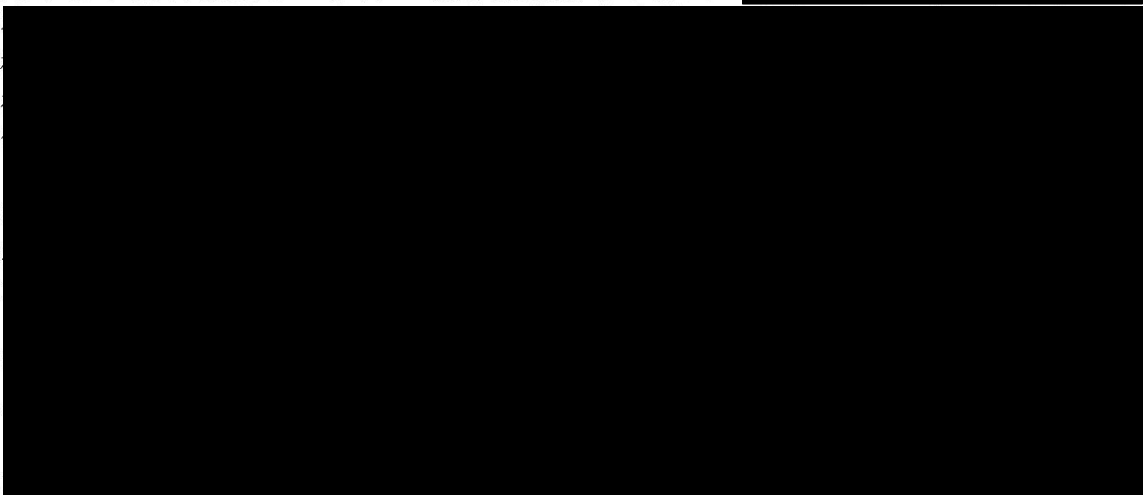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案陳貴公司104年6月12日104鄉建字第061202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23641822、代表人：賴■■■。
- 三、本府核定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同意維持原核定額度，A區為4,014平方公尺（佔法定容積之50%）、B區為3,886.88平方公尺（佔法定容積之50%）。
- 四、因本案申請△F5-6（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），實施者應依簽訂之協議書內容，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繳交保證金50%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剩餘50%（合計新台幣61,106,862元）；實施者於本更新案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，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「銀級」之綠建築標章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五、本案申請停車獎勵部分，依本府交通局及都市發展局審查結果辦理，並以A區1,155平方公尺（佔法定容積14.39%）、B區為上限1,080平方公尺（佔法定容積13.89%）；營運管理方式須納入銷售及住戶規約並約定供公眾使用，倘有違規使用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予以裁處。
- 六、實施者應依本府103年4月25日府都新字第10330278503號函、核定事業計畫書內容及原實施者（大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取得行政處分中所有一切承諾、約定事項辦理，並應於申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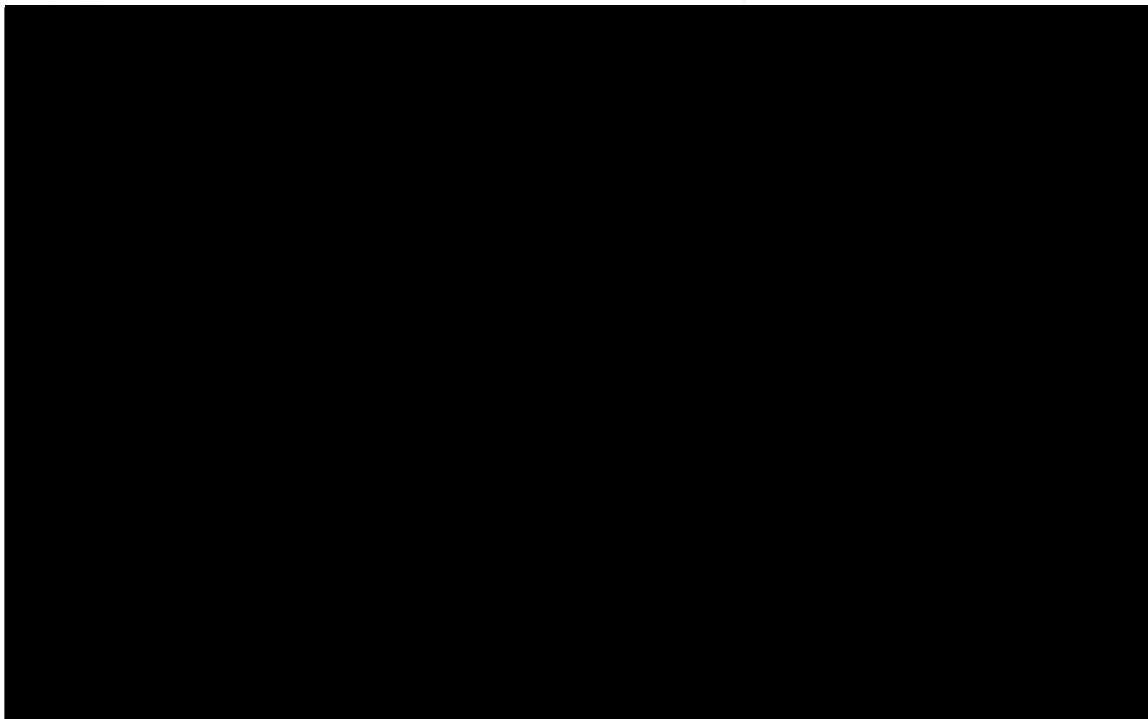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執照前完成掛設成果告示牌。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份，仍應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
- 七、有關本案涉樹木保護事宜，請實施者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後每六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- 九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- 十、本件核定之報告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04年10月2日至10月31日內，至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萬華區保德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- 十一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，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二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臺北市政府）為被告，於本處分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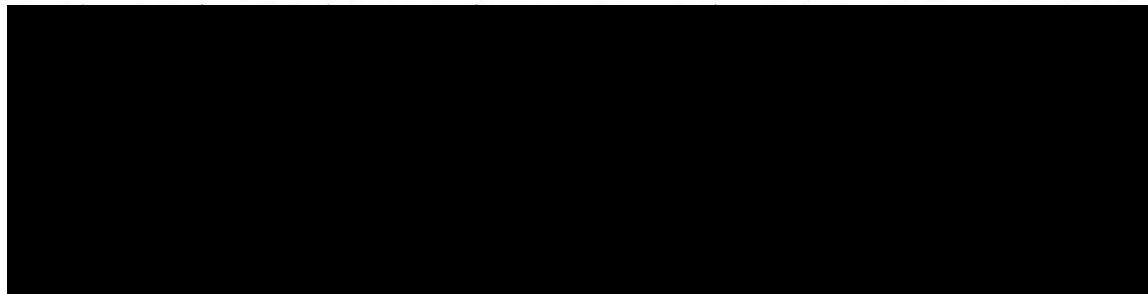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大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營建署（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、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）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、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、





、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士林稽徵所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



市長柯文哲

